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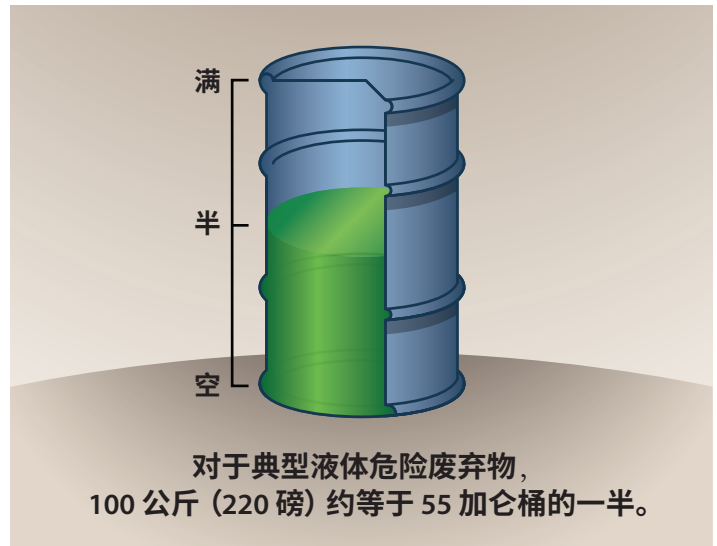
极少量产生者 (VSQG) 的要求摘要



如果您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少于 100 公斤 (220 磅) 或每个月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 公斤 (2.2 磅)，您便属于 VSQG。作为 VSQG，您必须遵守三项基本废弃物管理要求。

首先，您必须识别您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。其次，您储存在站点的危险废弃物始终不得超过 1,000 公斤 (2,200 磅) 或急性危险废弃物始终不得超过 1 公斤 (2.2 磅)。最后，您必须确保将危险废弃物运送到以下其中一个场外处理或处置设施（或如果您在站点处理或处置您的危险废弃物，您的设施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）：

- 属于受某个州或联邦监管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理、储存或处置设施 (TSDF)。
- 已根据所在州的规定获得管理城市或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许可证、执照或完成相关登记。
- 能使用、再利用或合法回收废弃物（或使用、再利用或回收之前处理废弃物）的设施。
- 一般废弃物处理者或目的地设施需符合 40 CFR Part 273 的一般废弃物要求。一般废弃物是指电池、召回和收集的杀虫剂、含汞恒温器和其他设备、含汞灯具或气雾罐等危险废弃物。
- 与 VSQG 为同一公司控制的大量产生者 (LQG)，但前提条件是 VSQG 在其容器上标注“危险废弃物”字样和容器内容物的危险特征（如使用“易燃”、“腐蚀性”、“有毒”或“反应性”字样，或是其他国家认可的危险标签）。



- 对于危险废弃药品，根据 40 CFR Part 266 Subpart P 中《危险废弃物药品准则》的相应章节运行的医疗机构和逆向经销商。
- 对于安全气囊废弃物，根据 40 CFR section 261.4(j) 运行的安全气囊废弃物收集设施或指定设施。

州要求

有些州会对 VSQG 设定额外要求。例如，有些州会要求 VSQG 遵循小量产生者 (SQG) 的部分要求，比如获取环保局识别号或遵守储存标准。请参见第 13 页 **管理您的危险废弃物：小企业指南**

(www.epa.gov/hwgenerators/managing-your-hazardous-waste-guide-small-businesses)，了解 SQG 储存要求。

最佳做法

最好能致电相关执行机构以核实您选择的 TSDF 是否具备必要的许可证等证件。您可能还想确认该设施是否符合上页所列的分项类别之一的条件。请确保在档案中记录您为确认这些事实做出的努力。

来自 VSQG 的废弃物合并

如果您是隶属于更大公司的 VSQG，您可以将您的 VSQG 与您公司内部 LQG 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并，从而降低您的总体环境责任、改善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以及减少废弃物的总体管理成本。请先与您所在州核实，确认其是否已采纳环保局《2016 年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改进准则》(2016 Hazardous Waste Generator Improvements Rule) 的 VSQG-LQG 合并条款。如果您的 LQG 地点位于其他州，则这两个州必须都采用此合并法规您才能使用此条款。所有 VSQG 和 LQG 必须隶属于同一家公司才能参与此合并方案。

如需进行合并，LQG 需要采用环保局站点识别表，以将其意图在其设施合并 VSQG 废弃物的计划告知执行机构。此通知必须在收到其 VSQG 的第一批货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。LQG 还需填写站点识别表的附录，列出参与该计划的 VSQG。

所有参与 VSQG 仅需在其容器上标注“危险废弃物”字样并恰当说明内容物的危险特征即可。随后则需确保将其废弃物运至 LQG 地点，并确保其数量不超过 VSQG 的总体累积限值（非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,000 公斤或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 公斤）。最后 LQG 将按照所有 LQG 要求管理 VSQG 废弃物及其自身产生的危险废弃物。

资源

- 主要危险废弃物产生者网页：www.epa.gov/hwgenerators
- 站点识别表：www.epa.gov/hwgenerators/how-hazardous-waste-generators-transporters-and-processing-storage-and-disposal
- 管理您的危险废弃物：小企业指南：www.epa.gov/hwgenerators/managing-your-hazardous-waste-guide-small-businesses
- 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法规：www.epa.gov/hwgenerators/hazardous-waste-generator-regulatory-summary